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0年度參模上訴字第1號

被　　告　林志傑　男　59歲（民國50年6月6日生）
住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為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原起訴案號：109年度模偵字第4號），本檢察官於110年6月2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長達2年期間未曾報警處理，僅尋求里長趙光榮協助，且趙光榮亦僅是柔性勸導，顯見被告與被害人劉國彬間之紛爭，被告主觀上應認為尚未達需報警處理而令其無法忍受。又本案之客觀情狀，當是被告口頭勸被害人離去，被害人不離去，反用自小客車撞被告，且揚言要對被告及其長女不利，對本案事發有可歸責性。復衡量被告所拿為水果刀，非更具殺傷力之『菜刀』，足證被告僅是嚇阻」等為由，認為被告無殺人故意，諭知「林志傑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固非無見，惟查：

(一)被告林志傑於109年3月30日警詢時供稱:「(警察問:你與被害人劉國彬(死者)什麼關係？你為什麼原因殺害劉國彬(死者)？)…他自從兩年前開始因為我女兒林欣欣經常叫他的計程車，他誤以為我女兒對他有意思，所以他就以電話、在路口徘迴或寄信的方式來騷擾我們家的人，還有來我們住處丟東西，但是在他這樣的疲勞轟炸下，我的精神上受到很大的折磨…。」(本院卷第290頁參照)證人趙光榮於原審110年5月5日審理時證稱:「(檢察官簡弓皓問:林志傑之前講到劉國彬時，曾否說過要殺劉國彬或是要傷害劉國彬，或是要給他一些教訓，或是要對劉國彬不利等語？)老實說，他講到劉國彬時倒是沒有一句好話，有時候講到情緒太激動時，都還

要我幫他緩一下，喘口氣…。」（本院卷第234頁參照）足證，被告主觀上應該是對於被害人劉國彬（死者）已達無法忍受的程度，才會說出被害人劉國彬（死者）對其精神上造成很大的折磨，並且說到被害人劉國彬（死者）無好話，會情緒激動，甚至需要緩緩喘口氣，是原審認定「被告主觀上應認為尚未達需報警處理而令其無法忍受」（原審判決第3頁參照），顯有與客觀卷證不符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二）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論理法則，乃指理則上當然之法則，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理論上定律，具有客觀性，非許由當事人依其主觀自作主張。」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5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審判決認定「本案之客觀情狀，當是被告口頭勸被害人離去，被害人不離去，反用自小客車撞被告，且揚言要對被告及其長女不利，對本案事發有可歸責性。」云云（原審判決第3頁參照），綜觀現有所有卷證，此事實僅是被告自己的供述，並無任何證據足以佐證以實其說，原審驟下此結論，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再者，縱此結論為真屬實，也僅能證明被害人劉國彬（死者）對本案事發有可歸責性，並無法據此推論出被告林志傑並非基於殺人之故意而為本案拿水果刀之刺擊行為，亦足證原審判決此部分之認定，有違反一般之論理法則而有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所述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三）另觀卷附之本案兇刀照片（本院卷第329頁參照），該兇刀尖銳，客觀上適合以刺擊方式行兇殺人，且亦與本案被害人劉國彬（死者）係因為穿刺傷致死相符，是該兇器依一般經驗法則，已足作為殺人之工具，原審判決竟以「被告沒有持有更具殺傷力之菜刀」為由，即單純以殺傷力之高低，忽略本案

兇刀已有致人於死之殺傷力，率斷本案被告並無殺人之故意，亦有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述之判決違背一般經驗法則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二、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俊秀

簡子皓